

#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Modern Chinese

创刊·第2期 (2001. 4. JAPAN)

- 汉语词类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 胡明扬
- 论语法研究中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 范晓
- 汉语方言的语序类型比较 ..... 刘丹青
- “我妹妹”和“我的妹妹”的位置 ..... 杉村博文
- “动词+了+数量+了”的动态结构及“了”的意义与功能  
..... 萧国政 郭婷婷
- 横看成岭侧成峰  
——以汉语难字结构为例谈句法与构词之间的关系 ..... 曹逢甫 林丽卿
- “出现”类动词与动态语义学 ..... 陶红印
- “V+满”的句法语义分析 ..... 税锡昌 邵敬敏
- When Causatives Mean Passive in Mandarin Chinese (2)  
..... SHEN Ya-Min MOCHIZUKI Keiko
- 現代中国語の連用修飾構造“很+形容词+地”についての考察  
..... 中川洋子

《現代中国語研究》编委会

朋友書店

現代中国語研究

# “出现”类动词与动态语义学

陶红印

(美国 康乃尔大学/洛杉矶加州大学)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orpus-based investigation of the use of three verbs of appearance in Chinese: *chuxian*, *chansheng*, and *fasheng*. First, patterns of collocation of the three verbs were examined based on concordances of their use in narrative discourse. It is argued that these seemingly synonymous verbs actually differ in semantic prosody (Sinclair 1991, 1994): while *chuxian* is associated with states of affairs which are noteworthy or unexpected and *chansheng* expresses abstract concepts, *fasheng* exhibits a strong tendency to co-occur with negative events. These generalizations were then tested against a variety of non-narrative texts, which comprises of three subtypes of written texts: People's Daily editorials, texts of law, and scientific texts. The results supplement the findings for the narrative text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upport the notion of emergence of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from language use and Emergent Grammar (Hopper 1987) in general.

**Keywords** : Verbs of Appearance, Semantic Prosody, Collocations, Emergent Grammar

## 0 引言

汉语的“出现、产生、发生”等动词可以统称为“出现”类动词。这类动词是汉语隐现动词的一个小类(李临定 1986),可以构成一种广义的存现句式——“出现句”。例如:

- (1) 但一个时期以来,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部分企业出现了停产、半停产,造成了部分职工下岗,使他们的生活出现了困难。(《人民日报》1998.1.17)

前人对汉语存现句(包括隐现句)做过大量的研究(参看范方莲 1963; 雷涛 1993; 李

临定 1986; 聂文龙 1989; 宋玉柱 1982a; 1982b; 1988; 1989; 1991 等)。不过研究的重点往往侧重于结构的描写(如句式所含几个片断, 每个片段的结构构成等)和句子的句法语义内涵(如动态、静态句; 动作的持续和状态的持续等)。本文打算通过考察几个常见的“出现”类动词在实际语言中的应用, 探讨相关搭配格式的语义问题, 主要目的是要说明: 1) 所谓语义问题不能仅仅归结为单个词项的问题, 也可能是更大的组合格式的问题; 2) 语词搭配的语义属性具有动态性, 具体来说, 单个语词本身不具备的语义蕴涵有可能在具体语言运用中经过和其它语词的搭配而获取。

## 1 “出现”、“产生”和“发生”

我们把“出现”、“产生”和“发生”看作隐现类动词中的一个子系统, 其共同语义是表示事物外现或呈现出来。《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给这三个词的定义和例句分别是:

【出现】: 显露出来; 产生出来。比赛前半小时运动员已经~在运动场上了 | 近年来~了许多优秀作品。

【产生】: 由已有事物中生出新的事物; 出现。~矛盾; |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中, ~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

【发生】: 原来没有的事出现了; 产生。~变化 | ~事故 | ~关系

根据上面的定义我们可以推知, 《现代汉语词典》认为: 1) 这三个词基本上是同义词, 三者可以互相系连、解释(出现<-产生; 产生<-出现; 发生<-产生); 2) 它们之间的主要不同表现在“产生”和“发生”上, 即, “发生”是从无到有, “产生”是从有到新。现在需要探讨的问题是: 1) 这种释义是否有经验的基础? 2) 即使上述对立成立的话, 这种概括是否已经全面? 这三个词是否还有别的重要区别? 我们打算通过检验实际的语料库来回答这些问题。

我们先检查张辛欣、桑晔的《北京人》。《北京人》收集的是个人口述历史, 其语言具有口语特征。同时这些叙事材料又多少经过了作家的加工(取舍), 带有一定的书面语意味。因此这批材料可以说是口语和书面语的混合体。

## 2 “出现”、“产生”和“发生”在《北京人》中的使用

2.1 “出现”。《北京人》中共有九个用例, 现全部列举如下。

1. 你们一定知道, 一种正确的宇宙学说的**出现**, 将引起世界性的工业、农业、科技革命。
2. 电话总机班里也有我的人, 一旦**出现**意外, 赶紧告诉我, 我把着电话机, 叫铁路给团里……
3. 公司成立得不算最早, 但是, 很可能**出现**我们这一批较有理论素养和精神准备的“新经理”。
4. 可是, 又有新的牌子和箭头**出现**了, 你们看——这块新牌子在几个月后就是一座新大厦。

5. “值星员”，就相当于小组长吧。出现矛盾，调解调解，调解不了，就找政府干部。
6. 赵矛哥哥学钢琴，上课时却出现在篮球场上——后来终于搞了电影。
7. 突然就明晰了，出现在脑门儿这儿，就是“北京人”三个字。
8. 从历史上看，我国出现过许多飞檐走壁的能人，平地跃起一两丈高。
9. 了望一类纯政治、新闻性杂志订数猛增。出现这个情况，可能有整党学习的缘故。

这里有几点可说。首先，就动词的核心论元名词（不及物用法中的系事或及物用法中的受事）的语义类型而言，“出现”大多用在具体的人和物上面，不过也有少数的相关名词（“矛盾、意外”）带有抽象性。在句法特征上，核心论元名词成分出现在动词前和动词后的使用率相差不大：动词前4例；动词后5例。

“出现”句在句法上还有一个特点值得特别讨论，就是其核心名词成分大多为复杂形式，即包含定语或多项定语。例如：一种正确的宇宙学说（1）；我们这一批较有理论素养和精神准备的“新经理”（3）；新的牌子和箭头（4）；许多飞檐走壁的能人（8）等，而不能是简单的“出现学说、出现经理”等（参看饶长溶1992）。为什么动词会对相关名词有这个要求？为什么有些名词形式却是简单形式？我们认为复杂的名词形式实际上只是一个表面现象。从实质上来说，“出现”句要求有“值得注意”（noteworthy）或“出乎意外”的语义成分与之共现。“新经理”、“新的牌子和箭头”等都是这种成分的典型代表。如果名词（例如“经理”）本身不具备“值得注意”的特征，加上一个定语就有可能将这个名词变为具有“值得注意”的特征。“出现”句中的多数名词属于这种类型。当然如果名词本身就具有我们所说的“值得注意”或“出乎意外”的语义特征，即使名词本身是简单形式也无需带复杂定语就可以跟“出现”共现，例如上面的“意外”（2）和“矛盾”（5）。语料中表现出的另外一个表达“值得注意”的手段是先对名词的“值得注意”的内涵加以交待，然后用指代词进行回指。例如第9例的“出现这个情况”，其内涵就是上文交待过的“纯政治、新闻性杂志订数猛增”这种现象，这个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当然，一个事物的出现是否具有“值得注意”、“出乎意外”的特性可能会受主观因素的影响，也会因交际环境的不同而变化。但是这并不构成对我们的结论的反例。相反，这个现象却能更好地解释如例（6）的那样的用法：“赵矛哥哥学钢琴，上课时却出现在篮球场上”。就这个例子而言，脱离语境来理解一个人出现在篮球场这种举动的价值是没有意义的，甚至可以说这种举动根本没有多少可值得注意的方面。但是在当前的叙事体中，人物的出现在篮球场对当事人来说是具有“值得注意”的价值，也是出乎说话人意外的。

综上所述，由“出现”构成的格式的整体意义是表示某种值得注意的现象或人物的外观；跟“出现”相关的名词成分的外在语法格式的种种外部形式都可以在这个框架下得到解释。

## 2.2 “产生”。《北京人》中发现了六个“产生”的用例。

1. 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我又产生了新的想法和计划……这个就不……
2. 效率并不高；而且，有时就产生了对老师、家长的不满，从而有……
3. 发现了问题，只是靠“阶级本性”产生的反感。而且，这类问题现在非常……
4. 我重新估计自己的生存价值，产生出“己所不欲，务施与人”的念头；……

5. 不“继续革命”，“小生产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现今，不普及教育……

6. 追回来，时代还需要我们这一代人产生出继往开来、承上启下的科学家、企业家和政治家呀！

在这六个用例中，五个论元名词成分代表抽象的意念，即“想法，反感，念头，制度”等；一个是指人名词（并列式）。这说明表示抽象意念是“产生”的重要职能。在句法上，所有的论元名词成分都是用在动词的后面的。

2.3 “发生”。发生的出现率最高，共有十三例。先看例句。

1. 是中共的法，不算数！“我们闯进来捕，就发生纷争了。也有时，我们的网目过……
2. 遇上几回土匪，当时正值二王劫枪案件发生，全国大清查，城里的坏人跑进……
3. 遇上台风或者出了故障，运气不好发生海事，总不能叫我们死在洋面上，……
4. 沙发和两个小圆凳。”一九三二年在上海发生的战争使我换了住处，但是我没……
5. 什么事里头；我是说如果有什么大事儿发生的话，整“三种人”是对的。冤有……
6. 变成两大派对立。和东北的“红卫兵”发生纠纷之后，我又“大串联”，这回专……
7. 要加强教育。今年，我们学校也发生了两个离婚事件——头一批顾……
8. 就好了。结婚的时候，我告诉他插队时发生的那件事，他很痛苦，几乎不能……
9. 该写这些阴暗面，要写好人好事。都是发生在身边的事，怎么不能写呢？新人……
10. 可是，确实追不上那形势了，连眼前发生的都不理解，都超出理想了，换你……
11. 从一九二九年用那大铜球开始，从来没发生过争议，一直是公平合理。那有……
12. 思无欲的宁静感，也是在那会儿。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我们和当地牧民的关系……
13. 医生说：百分之九十五的病例发生在三岁之前，唉，我偏成了百分之……

读者也许已经看出，和“发生”结合的名词成分多为某种事件，而且很多是不如意的事件，如“纷争、纠纷、离婚事件、病例等”。最能说明问题的是第8和第12行的例子。在这些组合里，“那件事”、“一件事”本身并不带任何负面意思，可是它们在这些组合格式里显然给人一种负面的联想。事实也正是如此：在原文中说话人所指的是她本人被一个牧民的儿子强奸的事件。

在句法上，“发生”的主要论元大多出现在动词后面，只有个别的用在动词前。

“发生”和“产生”的名词支配成分都不一定是复杂的形式。

2.4. 上面的材料说明，这三个“出现”类动词在实际语料中表现出的对立和《现代汉语词典》所描写的不尽相同，这些语词以及由它们构成的搭配格式之间的异同还有不少值得深入挖掘的内容。首先，和《现代汉语词典》一致的地方是，“出现”确实跟“产生、发生”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不过这种不同是，“出现”的名词性成分（事物）带有“值得注意”/“出乎意外”的性质，内部句法结构呈复杂趋势，句法位置也比较灵活。这在《现汉》中是没有说明的。“产生”和“发生”的名词支配成分没有这些特点。在另一方面，这些语词以及由它们所构成的格式在实际应用中的一些重要语义特征被词典编者遗漏了。除了上面说过的“出现”所要求的名词性成分（事物）的特别性质外，“产生”也有比较专门的用法，它通常和表示意念的名词性成分结合，而“发生”通常表达事件，而且往往是不如意的事件，多有负面含义。

## 2.5. 语体

为了检验上面结论的正确性，我们下面将引进更多的语体材料。这里主要考虑的是，《北京人》只是一种语料，而且《北京人》的语言基本上是叙事性的，带有比较明显的感情色彩，这类语体的语言从某些角度来说有可能扭曲语词在篇章中的语义类型分布，例如正面意义—负面意义、具体事件—抽象事物的分布等。这里我们将考察议论性和说明性语体，这些语体的语言应该不带明显的叙事性或说话人突出的感情色彩，这些特点可以把篇章的语境对语词色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此我们选择了《人民日报》社论，法律文件以及自然科学论著（《果树学概论》、分子化学和生命科学文章）。（有关每项语料的详细情况，参看文末注文。）

对说明性和议论性的语体材料的考察结果表明，上节所总结的结论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虽然这三个“出现”类动词在不同的语体中有略有不同的搭配格式，但是总的来说同一格式在不同的语体上呈现出相对统一的语义趋势。

2.5.1. “出现”。前面说过，“出现”似乎比较偏重跟表达具体事物的名词性成分结合，而且表达的事物具有“值得注意”或“出乎意料”的特征。议论性和说明性语体的材料也支持这个结论。主要证据是，简单名词一般具有可注意性（它们所占的比例同样不是很大）；复杂的名词形式占绝大多数，而且这些名词结构中的定语常常提升了整个结构语义上的可注意性的程度。下面分项论列。

A. 《人民日报》社论（1998），共15例。其中：

简单名词（5例）：滑坡；停滞和反复；曲折；前提；高潮

回指形式（1例）：这些问题

复杂名词（9例）：新情况（等）；产品销售不畅的问题；良好态势；积极势头；

新的复杂因素；特大洪水；负增长；新的问题和矛盾；增产不一定增效的情况

请看一例：

（1）如果不能适应这种阶段性变化，就会出现增产不一定增效、丰收不一定增收的情况。

B. 法律文献，共4例。其中全部以复杂名词形式出现：

复杂名词（4例）：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市场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

请看一例：

（2）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民事诉讼法》）

C. 科技文献。《果树学概论》中共有38例。其中：

简单名词（9例）：花芽；胚芽；日灼斑；皮面色（红色、蓝色等）；低谷；负值；花序；年轮；质部

回指形式（1例）：这种被迫休眠

复杂名词（22例）：衰老特征；少量旺盛生长的更新枝条；大小年结果现象；各个

物候期；果树的物候期；果树的物候期；同一器官的物候期；一个物候期；几个不同的物候期；落叶果树的新梢生长期；果实发育期和花芽分化期；一段时间的停顿；桃果实直径的生长速率曲线；果实芳香物质生成高峰；雌蕊原基；最低值；最大值；成束的原形成层；纤维束和筛管；边材和心材之分；发育完整的形成层

其他（主要是动词性结构未经名物化而直接作为动词的支配成分）（6例）：自然向心更新生长；产量明显下降（2例）；芽分化；呼吸速率显著增强（2例）顶端枯死

例如：

(3) 一些果实完熟过程开始的明显标志是乙烯释放量由平稳突然转向升高，伴随着出现呼吸速率显著增强。（第1章）

当然，《果树学概论》中有些名词性成分的“值得注意”或“出乎意外”的意味跟其它语体中的同类名词相比明显比较微弱，特别是用非果树专业人士的眼光、孤立地看待某些用例的时候，这些名词的“值得注意”或“出乎意外”的语义特征不会特别突出。不过透过上下文，很多相关格式的“可注意性”或“出乎意外”的意味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例如，语料中常常出现的“物候期(phenological period)”一词，本来是一个中性的术语，指的是“在年生长周期中，果树生长发育有规律的形态变化与季节性气候变化相适应的时期”。可是在下面的“出现”句中，物候期的可注意性就表现出来了。

(4) 其二是不同器官的几个物候期可能发生重叠，即一株树上同时会出现几个不同的物候期。例如，常绿果树的一些枝正在开花，而另外一些枝上的果实却在发育成熟。（第12章）

现在看分子生物化学和生命科学文献的例子。共9例。

简单名词（3例）：肌红蛋白；亲水残基；疏水残基

回指形式（0例）：

复杂名词（4例）：临床症状；几种少见的突变；脑功能障碍；急性横纹肌溶解症

其他（动词性结构直接作为一个成分）（2例）：癫痫发作；横纹肌破裂或溶解

例如：

(5) 该突变位于tRNAPhe反密码茎，患者骨骼肌中细胞色素C氧化酶缺乏，可出现急性横纹肌溶解症，横纹肌破裂或溶解，尿中出现肌红蛋白。（王学敏、杨雨善：人线粒体tRNA基因突变与疾病，《生命的化学》1999年第4期）

应该说这些名词性成分在这个格式中都有“值得注意”或“出乎意外”的特征。

2.5.2. “产生”。“产生”在《北京人》的叙事体语料中主要跟表示抽象意念的名词性成分结合。在下面的说明性和议论性的语料中也能够看出这个趋势。

A. 《人民日报》社论。“产生”共有10例，以“（积极的）影响、效果、贡献”为主，

少数为代表政府、机关类的名词语。现罗列如下：

重要的影响；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积极影响（4例）；积极效果；积极贡献；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第一届立法会和司法机关

例如：

(6) 这是中哈全面合作的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发展的结果，将会大大增进两国间的相互信任和友谊，同时也将对两国同其他国家解决边界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1998.7.5)

(至于如何理解代表政府、机关类的名词语的使用，参看下面的讨论。)

B. 法律文献。共60例。其中：

误解；赔偿请求；优先权；费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2例)；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权利和义务；破损；作品(5例)；收益(2例)；污染；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废气、废水、废渣；严重污染(2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9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11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提名委员会；全部议员；立法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选举委员；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3例)；决定议员(3例)；效力；国家秘密事项；该事项

初看起来，这里有许多意义相当明确、具体的专有名词，如“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和“检查机关”等，这类名词语在《人民日报》社论中已有若干用例，但在法律条文里更多。这些名词和“产生”结合似乎违背了我们上面的结论。我们的理解是这样的：这些名词的所指并不是具体到个人的职务或具体到某一地方的组织结构，而只是代表法律意义上的一些职务或机构（《人民日报》社论中的用例也是跟相关法律的建立有关的），因此也应该作为一种广义的意念或概念来理解。

有的用例初看起来完全跟抽象概念不相干。例如下例中的“该事项”：

(7)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 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保守国家秘密法》）

这里的“产生”几乎可以说带有“生产、制作”的意思，不过还不能用“生产”或“制作”替换，因为“生产、制作”的对象是非常具体的一般产品和物件。相比之下“事项”还是可以看作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抽象意义的。当然和“想法、制度”等意念相比，“事项”更接近具体的事物。这只能说明抽象概念是有典型程度的区别的，跟“产生”结合的名词性成分应该是抽象的或在一定语境下相对抽象的概念成分。

C. 科技文献。《果树学概论》有50个“产生”的用例。

新植株；种子(2例)；新种子；果实；甜味和香味；合子；三倍体胚乳细胞；隆起；托叶；叶主脉；表皮气孔；不同的叶肉组织；新细胞；叶绿素水解酶；水势差；葡萄糖；许多小分子化合物；不定根；根；愈伤组织(2例)；相互影响；不定芽(2例)；突起；二次梢或三次梢吸芽和花(序)芽；细胞；束中形成层；束间形成层；分裂机能；圆环；导管和管胞；原表皮层；维管柱；细胞；次生韧皮部和次生木质部；次生韧皮部；次生木质部；子代细胞；筛管；愈伤组织 形成层；不定根(adventitious root)(2例)；根顶端分生组织；多个分枝；



寡糖素；新的枝、叶、芽、花

《果树学概论》中的这些名词性成分和法律条文中的情况有诸多相似之处。这些名词术语很多看起来是比较具体的，但实际上也是一些相对抽象的概念。大多代表一些表示“类”的范畴。例如：

(8) 果树栽培品种可分为无性系品种和有性系品种。无性系品种通过无性繁殖方式产生新植株，新老植株间的基因型和表现型一致。（第1章）

其中的“新植株、新老植株”等都是分类意义上的概念。

由于教科书是概论性质的教材，分类型的术语的使用率就比较高。相反，作为研究论文的分分子化学和生命科学杂志上的文章，这种名词就较少用，不少用例的做法是，用一些抽象术语作为名词结构的核心语，从而把整个名词结构抽象化。例如，“塌陷”→“塌陷过程”，名词结构的语义明显地抽象化了。下面是《生命的化学》杂志上出现的跟“产生”结合的10个名词性成分：

杀伤感染细胞的功能；分子机制；CD40L（CD40的配体）；这种作用；神经酰胺(ceramide)（4例）；ATP；一个塌陷过程

其中的“功能、机制、作用、过程”等都是比较概括、抽象的名词成分。

跟“产生”结合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体中的多样化现象表明，在一个大的语义范畴（如“意念”）之下，不同语体完全可以有具体的实现方式，因而也可能产生类型多样的语词搭配模式，在《人民日报》社论中，我们常常见到“产生+积极影响”之类的说法，在法律条文中有很多“产生+机构、职衔”的组合，而在科技文献中，“产生+现象类（或过程、功能等）”组合格式则比较常见。另外，语料也表明，“抽象性”这样的概念有典型程度的区别，其范围也是相对开放的，并不是只被若干个抽象名词所独占。

### 2.5.3. “发生”。

A. 在《人民日报》社论中，“发生”的对象常常是“危机、灾害”或者“重大变化”。基本上符合《北京人》中的“事件”和“含负面意义的事件”的语义范围。全部用例有12个：

金融危机（2例）；这场特大水害；特大洪涝灾害；重大变革；天翻地覆的变化；深刻变化；翻天覆地的变化（2例）；大转折；举世瞩目的历史巨变；重大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表示变化或变革的名词性成分的增加（占2/3）。

B. 法律条文。“发生”在法律条文中大量用例，共157例。多跟“事故、纠纷、损失、灾害”等联系在一起，也有不少例子用于“发生法律效力”的语境下。只有一例用于“伟大历史变革”，该例出现在《宪法》的“序言”中。下面是具体用例。

下列情况

不符合合同规定（2例）；水土流失防治的纠纷；水土流失防治费用；公告；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犯罪的行为；犯罪结果；纠纷（5例）；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延误；价格行为；合并、分立；危险；危害社会的结果（2例）；争议；争执；交易；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这种结果（2例）；

坠落、毁坏；责任事故；事件（2例）；事故（10例）；使用权争议（3例）；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失；变化；法律效力（27例）；性关系；战争状态；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重大飞行事故（2例）；重大伤亡事故（3例）；重大污染事故；重大困难；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事故（6例）；保险事故（22例）；侵权或者违约行为（2例）；食物中毒；损失（9例）；损害（6例）；紧急情况（3例）；债权（5例）；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倾覆、毁坏危险（4例）；效力（5例）；案件；森林火灾；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C. 科技文献。《果树学概论》中“发生”的名词性成分一部分表示负面含义，也有不少（2/3）表示“变化”。共13例。

冬梢；加粗生长；老叶脱落；形态变化；细弱枝不仅短，而且细，芽和叶少且小，组织不充实；变化（2例）；一些变化；其他变化；生理生化变化；骨干枝；被迫休眠；遗传物质突变；

在分子化学和生命科学论著中，跟“发生”结合的名词性成分多表示病症，也有个别表示“作用”。

NGF 诱导凋亡现象；细胞杀伤作用；相互作用；疯牛病（3例）；突变；缺陷及乳酸性酸中毒；聚集

在“发生”的用例上，说明性、议论性语体对《北京人》所代表的叙事语体的最大补充是，表示“变化”的名词语明显地增加了，尤其是在《人民日报》社论和某些科技文献中，“发生+变化”占全部用例的 2/3。这样看来，跟“发生”结合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类型可以总结为三种：“事件”、“含负面意义的事件”以及“变化”。

### 3 发生语法学和发生语义学

Hopper (1987, 1988) 指出，当前对待语法规则和语言运用（话语）的关系问题有两种态度：一种认为，先有语法，后有运用，研究语法结构可以不管语言运用。另一种态度认为，语法不可能是先天存在的，只能跟实际交际活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研究语法从根本上来说不可能脱离语言的运用。他把后者称之为“发生语法学”（Emergent Grammar）的态度。持发生语法学的态度的语言学家主张，1) 语法研究需要探讨语法的起源和动因，最好认为语法是从言谈交际中产生的。2) 静态语法规则是相对的、人为的，变化才是常态。发生语法学主张从具体的交际环境和语言的运用来观察语言结构特征，解释其成因以及了解结构的动态变化。

从发生语法学的角度来看待语义问题，必然能够得出语义是动态发展的结论。所谓语义是动态发展的，其应用范围不应该只局限于传统上所说的个别语词因时间推移而产生的语义变化（语义的缩小、扩大或转移等），尽管这些变化是十分常见也是十分重要的。动态语义学也包括词串(string)——即词项的组合——在使用中产生的语义。研究表明，词项可以在语言运用中获取单个语词自身所不具备的语义内涵。这种现象类似语音学中音素结合而产生的音律(prosody)现象。例如汉语元音/a/本身不带鼻音的音色，可是在[a+鼻音]

的语音环境中(如 an, ang 等), /a/就可能获得鼻音的音色。由于语词组合(即语言运用)的结果也可能带来单个语词自身所不具备的语义色彩,有的语言学家就把这种语义共生现象称之为语义韵律(Semantic Prosody)(参看 Bublitz 1996, Lewandowska-Tomaszczyk 1996, Louw 1993, Partington 1998, Sinclair 1991, 1994)。例如在英语中, cause 的基本语义是“致使”,从理论上来说, cause 的结果可以是任何类型的,但是在实际语料中人们发现 cause 经常出现在具有负面意义的语境中,例如 cause damage(造成破坏), cause trouble(制造麻烦)等,而没有 cause victory(“导致胜利”)之类的用法,经过长期的使用, cause 本身也带来了负面的蕴涵意义或负面的语义韵律。跟 cause 相反, provide 在英语中的基本意义是“提供”,从理论上说“提供”的对象可以是任何方面的事物,但是在实际语用中与 provide 共现的都是正面的事物,例如 provide support(提供支持), provide financial aid(提供财政援助), provide assistance(提供帮助)等。因此可以说 provide 有一个积极的语义韵律(Sinclair 1991)。

“出现”、“产生”和“发生”在基本语义上没有显著的区别,这一点已被《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所证明。<sup>1)</sup>可是它们在篇章中的语义韵律不同。如上所述,“出现”的语义韵律是表示“值得注意”或“出乎意外”的事物。这个特点是不能从“出现”的基本语义推导出来的,只能从“出现”和它的支配名词的组合格式中得到。由于这个语义韵律特征,一些本来不具备该语义特征的语词在与“出现”共现时也获得了这种语义赋值。例如“出现这个情况”,“出现在篮球场上”等。“产生”的语义韵律是表达相对抽象的概念或“类”的范畴,其感情色彩不是十分明显。“发生”的语义韵律十分明显,常常表示负面的事件。这个特征也使得一些中性的词串进入这个格式后得到负面意义的赋值(如“发生了一件事”)。

说某些语词具有某些类型的语义韵律并不是说它的所有的用例必须符合这种语义韵律类型。恰恰相反,例外不仅是允许的,而且从动态语义学的观点来看还是完全可以期待的。理由是,因为语言现象是动态变化的,完全整齐划一是不可能的,完美的系统是不存在的。由于这个理由,我们觉得那些不符合“出现”、“产生”和“发生”组合格式语义韵律的例子是可以理解的。同理,我们也不可能指望这三个语词的搭配组合完全没有重叠的地方。实际语料也表明这是不可能的。例如,带负面意义的事件应该跟“发生”构成的格式结合。在我们检讨过的法律文献的 157 例用法中,绝大多数是表示负面意义的事件的。可是同样在法律文件中,“污染、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等负面用例却跟“产生”结合。另外,一个组合格式呈现出某些语义韵律特征并不一定排斥它附带有其它类型的语义趋势。我们看到,虽然“发生”有强烈的表示负面意义的韵律趋势,这并不妨碍“发生”跟“变化”类名词语结合,而且“变化”常常附带的是积极正面的意义(如“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同的语义趋势并存于一个语词的不同组合模式之中,这种现象最好应该理解为一个语词由于语言运用而带来的意义变化的几个趋势。

为什么一些意义基本相似的“出现”类(或其它类)语词要有不同的语义韵律或意义组合趋势?这可以说是由于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在语言交流中人们需要表达不同的意思,不同的语词就会有所分工,长期的使用就给它们的组合格式带来了不同的语义韵律。

## 4 余论

美国语言学家鲍林杰曾经提出过一个著名的观点,认为真正完全同义的语词是不存在的(Bolinger 1977)。问题是,什么才是辨识同义词的最佳办法?显然,如果我们撇开语言的实际运用,只是内省式地从基本词汇意义上去挖掘同义词的用法,结果很可能是事半功倍甚至还会有误导性。英国功能语言学派的开创人弗斯认为,了解一个语词的属性的最好办法是“观其友”(look at the company it keeps),也就是看经常跟这个语词共现的成分是什么(Firth 1957)。“经常”是一个模糊的概念,需要有量化的手段才能得出有意义的结论。现代技术手段和语料库语言学的方法为这种研究提供了一种可能。研究语词组合格式的意义是从篇章的角度研究语言的一个构成部分。本文尝试利用这种方法探讨三个“出现”类动词的使用规律。我们的材料不过为动态语义学的思想提供了汉语方面的一项小小的例证。

\* 致谢:张伯江先生看过本文的初稿并提出改进意见。本文的一些基本想法作者曾于2000年7月在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所以所作的一次报告上提到。听众的提问对本文的写作也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 附注

1) 从原始语义的角度来看,似乎可以说这三个语词的使用有语义上的理据。例如可以说“出现”是跟视觉有关的,因此才有“值得注意”的联想,“产生”是跟“生产”(生育)有关的,表示缓慢的过程,因此才跟(产生)抽象意念相关。而“发生”来源于“发射”,有突发的原始义,而突发的事件常常被看作是不好的,因此导致和负面成分的结合。可是仔细考察这几个语素的来源可以发现,这些语素即使在古代汉语中也是常常相互系连,根据上面的解释并不能必然推出它们在当代汉语中的用法。例如,“生”和“产”在《说文》中互训,都有“生育”的意思,而“发”和“出”也可以互为解释(《礼记·月令》:“是月也,日夜分,雷乃发声”,郑玄注:“发,犹出也。”“产生”和“发生”都含“生”的义素,都应该强调来源才是(《正字通》:“凡事所从来曰生”),可是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发生”完全没有强调来源的意思,“发生”是“原来没有的事出现了”。不过,对这种解释最大的挑战是,像“发生”这样的组合,并不是必然会带来“突发、负面”的联想。例如杜甫诗有“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的用法。我们认为这方面的解释还有待研究。

### 本文所用语料:

(1) 张辛欣、桑晔:《北京人》,约35万字。(2)《人民日报》社论:1998年全部33篇,共约6万字。(3)法律条文:含宪法、刑法、香港基本法、公路法、保险法、保密法、价格法、婚姻法、合同法、建筑法、民事诉讼法等34项法规,共约33万字。(4)科技文献两种:a)《果树学概论》网络版,作者: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果树系邓西民。文见<http://www.cau.edu.cn/guoshu/shengwu.htm>,共约9万字。b)《生命的化学》1999年1-5期部分文章,共6篇,约3万字。

## 参考文献

- Bolinger, Dwight. 1977. *Meaning and form*.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Bublitz, Wolfram. 1996. Semantic prosody and cohesive company: 'Somewhat predictable'. *Leuvense Bijdragen*, 85.1-2:1-32.
-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139-157.
- Hopper, Paul J. 1988. Emergent Grammar and the A Priori Grammar postulate. *Linguistics in Context*, ed. by Deborah Tannen, 117-134. Norwood, NJ: Ablex.
- Lewandowska-Tomaszczyk, Barbara. 1996. Cross-linguistic and language-specific aspects of semantic prosody. *Language Sciences* 18.1-2:153-178.
- Louw, Bill. 1993. Irony in the text or insincerity in the writer? In M. Baker, G. Francis and E. Tognini-Bonelli, eds, *Text and technology: In honour of John Sinclair*. 157-176.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Partington, Alan. 1998. *Patterns and meaning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Sinclair, John.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nclair, John. 1994. Trust the text. In M. Coulthard, ed., *Advances in written text analysis*, 12-2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范方莲 1963. 存在句, 《中国语文》, 1963.5.
- 雷涛 1993. 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 《中国语文》, 1993.4.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聂文龙 1989. 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 1989.2.
- 饶长裕 1992. 关于句法、语义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语法研究和探索(六)》,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宋玉柱 1982a. 动态存在句。《汉语学习》, 1982.6.
- 宋玉柱 1982b. 定心谓语句存在句。《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2.3.
- 宋玉柱 1988. 名词谓语句存在句,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1988.4.
- 宋玉柱 1989. 完成体动态存在句。《汉语学习》, 1989.6.
- 宋玉柱 1991. 经历体存在句, 《汉语学习》, 1991.5.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96.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北京: 商务印书馆。

( TAO Hong-yin : ht37@cornell.edu )